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14至20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與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中國海運」)的主要收購及主要出售；
- 碼頭資產、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價值的可收回性；及
- 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關鍵審計事項

與中國海運的主要收購及主要出售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3.1(a)、38和42。

於2016年2月1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了提請的與中國海運的主要及關聯交易(「該等交易」)。

該等交易包括：

- (1) 從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金控」)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發展」)收購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中海港口」)(「主要收購」)；及
- (2) 將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佛羅倫國際有限公司，「佛羅倫貨箱」)出售給中遠海運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中海集裝箱運輸(香港)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發展(香港)」)(「主要出售」)

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重要性，且該等交易對貴集團的業務與活動的構成具有重大影響，我們將與中國海運相關的主要收購與及主要出售視為關鍵審計事項，需要對其進行大量的審計工作。

主要收購

由於貴集團、中遠海運金控、中遠海運發展及中海港口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共同控制，主要收購已採用合併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採用的合併會計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

主要收購之調整表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與中國海運的主要收購及主要出售的相關程序包括以下：

- 參與外部各方及與集團管理層的會議及討論，以了解該等交易詳情；
- 取得並閱讀貴集團所作之相關股份購買協議及相關公告，以評估該等交易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影響；及
- 核對貴集團就主要處置收到的代價及就主要收購支付的銀行對賬單。

主要收購

- 評估了主要收購是否符合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的要求；
- 比較了中海港口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並評估為了協調一致而作出的調整；
- 核對了中海港口與貴集團之間的公司間往來結餘及交易，以評估抵銷調整的正確性和完整性；
- 評估了貴集團與中海港口在綜合基礎上共同擁有的投資的會計處理的適當性；
- 調節了中海港口資產及負債的相關歷史賬面價值及中海港口經審核的相應歷史財務報表；及
- 測試了包含於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的財務報表中的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的資產及負債的結餘。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主要出售</p> <p>貴集團從出售佛羅倫貨箱(即本集團的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及相關業務)錄得5,900萬美元的溢利，有關出售溢利計算詳情載於附註38。</p> <p>碼頭資產、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價值的可收回性</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5(a)、7、11和12。</p> <p>貴集團通過對在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比利時、荷蘭、埃及、希臘、台灣及土耳其的附屬公司、對合營或聯營公司的投資，經營碼頭業務。</p> <p>於2016年12月31日，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賬面價值為23.68億美元的碼頭資產(附註7)；總賬面價值為14.09億美元的對合營公司的投資(附註11)；及總賬面價值為14.06億美元的對聯營公司的投資(附註12)。</p> <p>無論是否存在任何碼頭資產、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可能受到減值的跡象，管理層在每個報告期末都進行了評估。如果存在任何跡象，便會進行相應的減值測試。</p> <p>採納使用價值計算碼頭資產、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可回收金額，該計算乃基於現金生成單完的未來折現現金流量進行。</p> <p>管理層認為於2016年12月31日碼頭資產、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未發生減值。</p> <p>由於該等資產的賬面價值的重大性及以未來折現現金流量計算的使用價值包含重大管理層判斷，因此該範疇對我們的審計工作非常重要。對碼頭資產，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而言，判斷關注的重點是其未來合約收益，未來盈利能力、成本通貨膨脹率及貼現率。所有這些因素都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並可能影響減值評估的結果。</p>	<p>主要出售</p> <p>我們通過將這些金額與佛羅倫貨箱的交割審計賬目進行核對測試了這些資產及債務的準確性，並評估了相應的稅務影響，這些影響已包括在出售溢利的計算及披露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相關結果中。</p> <p>根據已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認為對主要收購及主要出售的會計為可支持的。</p> <p>我們獲取了貴集團，確定碼頭資產、對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的政策及程序的了解，並對管理層的減值評估執行了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內部資訊來源及外部資訊來源以識別減值跡象(如有)； • 評估了用於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模型的適當性； • 將本年度實際經營成果與上年度的預算進行對比，以考量之前作出的預測(包括假設)是否為進取； • 通過比較商業合同、現有市場報告和歷史趨勢分析，評估了關鍵假設(如收入增長、未來盈利能力及成本通貨膨脹率)的合理性； • 通過我們專家團隊的協助，考察同行業內具有可比性的公司，評估了所採用的貼現率； • 調節了輸入數據與支持性證據，如：獲批預算、通貨膨脹率、戰略計劃及市場數據等；及 • 評估了管理層對其作出的關鍵假設的敏感性分析，以確定碼頭資產、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在減值前，這些在使用價值計算中的假設單獨或共同地需要改變的程度。 <p>基於所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發現在減值確認和評估中使用的關鍵判斷和假設有合理證據支持。</p>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2、5(b)和18。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為6,550萬美元，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為45萬美元。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向航運客戶提供的碼頭及相關服務款項。航運業在年內具挑戰性之經營環境增加了集團客戶應收賬款的違約風險。特別是一旦客戶破產，如若客戶未能按照協議要求履行合同義務，貴集團將面臨重大財務損失的高度風險。

管理層通過審查客戶的賬齡、信用記錄及後續結算情況評估了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並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準備。

出於減值評估目的，為了識別減值事件，釐定減值費用，需要對客戶的信用風險、應收賬款項收回的時間及金額等作出重大判斷和假設。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並評估了貴集團的信用控制程序，並測試了向客戶授信的關鍵控制；
- 通過抽樣索取和接收詢証函，驗證應收貿易賬款的結餘；
- 在年末採用抽樣的方式測試了貿易應收款結餘的賬齡；
- 獲取了長期未清應收賬款清單，通過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對該行業的市場調查，識別有經濟困難的債務人；
- 通過與管理層的討論並參考客戶的信用記錄及最近與客戶之間的往來函件，評估了這些未清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
- 通過與年終日後結算進行對比，評估了年終未償款項的可收回性。

基於所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發現貴集團對減值評估作出的判斷和假設有合理証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龐飛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3月28日